

#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涑巩固拓展办〔2023〕10号

##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涑源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涑源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涑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 涞源县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系列文件精神,根据《保定市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方案》,结合《河北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和《河北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内容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2023 年我县防止返贫监测范围调整为年人均纯收入 8300 元。本次集中排查,要面向全县各行政村、全体农村人口,采取全面分析排查与重点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监测对象“空白点”或监测对象偏少等村。聚焦重点群体。在《工作规程》规定的 9 类排查重点人群基础上,关注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的农户、特别是 2022

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 8300 元的脱贫户,关注产业失败、就业不稳或新成长劳动力未就业的农户,关注受各类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等。关注兜底对象。在常态化核查民政部门预警信息基础上,对 2023 年以来有新识别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逐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此后,要按照《工作指南》要求,对有新申请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按监测对象认定条件逐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

**(二) 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按照坚持精准施策的工作要求,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扶尽扶。重点排查是否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是否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是否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根据《工作指南》提出的明确要求进行判定,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的,经乡村两级确认,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已实施开发式帮扶”;对尚未落实的,逐户

制定针对性开发式帮扶计划,加快实施帮扶措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

**(三) 排查帮扶成效情况。**对开展帮扶一年以上的非整户无劳动力监测对象,排查帮扶成效情况,重点关注风险消除4项指标(①根据返贫致贫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即不愁吃不愁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实现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③收入持续稳定原则上不少于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出当地当年度收入监测范围;④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对于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四) 排查风险消除稳定情况。**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进行“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对照风险消除4项指标,看是否全部稳定达标,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按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按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五) 排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根据《工作规程》的明确要求,监测对象中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本次集中排查要按照《工作指南》提出的概念界定,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全面筛查,由乡村两级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六) 排查其他风险隐患。**在做好到户到人集中排查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重点关注灾情、经济下行和疫情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因地制宜做好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预警,由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防范因灾导致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七) 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在做好线下实地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数据的共享共用和应用分析。着力提升数据质量,重点关注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突出问题,及时做好监测对象信息更新和完善相关工作。涉及监测对象“清退”和“风险回退”的,由县级乡村振兴局逐户审核后提交申请,市级乡村振兴局审核把关,省乡村振兴局汇总审核,对数据异常的组织抽查核实,向国家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经国家乡村振兴局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

**(八) 排查申报预警信息落实情况。**按照《工作规程》有关要求,排查河北省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信息系统中的农户申报信息、部门预警信息等受理核实反馈情况。对存在逾期未受理的,抓紧受理并逐户核查,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对存在逾期未核实反馈的,逐户核实原因,加强县乡村各级信息共享,避免系统操作重复退

回、重复反馈等情况,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对县乡村振兴局抽查发现突出问题的,逐项排查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核查今年以来申报、排查或预警发现风险后未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解决“应纳未纳、体外循环”问题。

**(九) 排查《工作规程》宣传落实情况。**对《工作规程》的落实和宣传培训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落实到位。排查《工作规程》和相关政策培训情况,是否按要求做到全覆盖培训。排查户外宣传资料张贴情况,是否按要求成套张贴,是否对相关场所全部张贴到位,是否出现掉落、损坏等问题。排查到户宣传资料发放情况,是否将监测对象申报“明白纸”采取有效形式发放至所有农户,是否将帮扶政策“明白纸”按要求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

## 二、进度安排

**(一) 制定排查方案(4月28日前完成)。**各乡镇按照县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排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 分层分类培训(5月5日前完成)。**在县级业务培训基础上,乡村逐级组建政策培训宣讲队伍,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确保做到负责此项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三) 开展集中排查(6月5日前完成)。**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

户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在村的农户和人员采取电话、微信等多种有效措施,及时获取相关准确信息,确保不留死角。

**(四)信息采集录入(6月10日前完成)。**各乡镇要根据工作进度,督促指导各行政村开展信息录入和问题整改。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录入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全面总结工作(6月20日前完成)。**各乡镇要全面总结排查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总结报告,并填报有关统计表,经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典型案例、专题数据分析、问题分析和意见建议等情况可另附单行材料。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乡村振兴局要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精心组织部署,全面统筹协调,充实工作力量,培训工作人员,调度工作进度,重要问题及时提请领导小组会研究。各乡镇要统筹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干部、网格员、帮扶联系人等基层力量作用,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工作。

**(二)优化工作方式。**落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的通知》要求,发挥河北省防

止返贫申报二维码、宣传海报和政策要点、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等作用,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充分用好“12317平台”和河北省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信息系统,及时处理农户申报、部门预警信息,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三)加强调度指导。**紧盯重要环节和关键时间节点,压茬推进不同阶段工作,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帮助基层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结合进村入户,深入做好调查研究、政策宣传、服务群众等工作,注重发现推广基层工作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排查期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各地进行调度,对工作进展较慢、数据异常的乡镇村开展实地调研,督促推进工作、整改问题。

**(四)减轻基层负担。**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细化排查方式,突出工作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排查工作不得随意搭便车。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2022年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以及各级巡视、审计、暗访、督查等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一体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

附件:

1. 涞源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全部农户及9类重点群体台账

2. 涑源县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入户摸底调查表

3. 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风险消除情况排查表

4. 集中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 涇源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全部农户及9类重点群体台账

填报单位：\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2023年5月10日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潜在风险 (没有风险的填“无”，有潜在风险的填序号，可多选)	是否为今年部门预警户	入户人员安排 (适用于有潜在风险户)	根据入户后情况研判，是否拟纳入监测对象
1							
2							
3							
...							
...							

- 一、各行政村在对全部农村人口全面筛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该台账，该台账涵盖全部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和一般农户。
- 二、潜在风险：1. 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脱贫和脱贫时间较早的农户；2. 低收入户，即家庭收入较低、收入明显减少的农户，特别是2022年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8300元的农户；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户等特殊困难家庭；4. 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整户低保农户、近两年新认定和申请低保的农户；5. 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病患者家庭；6. 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7. 多子女家庭，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8. 务工不稳农户，特别是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农户、家庭成员中有外地务工返乡或新成长劳动力但务工不稳的农户等；9. 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
- 三、入户人员：安排不低于2人进行入户。
- 四、此表5月10日前以乡镇为单位上报乡村振兴局（不含研判情况）
- 五、是否拟纳入监测对象判定标准为：是否符合本《工作规程》中4类重点农户情况且不存在3种不予认定的情形。

# 溧源县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入户摸底调查表

家庭住址：\_\_\_\_\_乡（镇）\_\_\_\_\_村

填表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b>户主姓名</b>	<b>家庭人口数</b> （实际共同生活）	<b>户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农户	
<b>潜在风险</b> （根据附件1勾选，并针对性入户）	1. 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脱贫和脱贫时间较早的农户； 2. 低收入农户，即家庭收入较低、收入明显减少的农户，特别是2022年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8300元的农户；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户等特殊困难家庭； 4. 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整户低保农户、近两年新认定和申请低保的农户； 5. 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家庭； 6. 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 7. 多子女家庭，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且务工收入不稳定的农户； 8. 务工不稳定的农户，特别是务工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的农户、家庭成员中有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 9. 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		是否为今年部门及预警内容预警内容	预警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家庭收入情况 是否符合4类困难农户情况	家庭纯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均纯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刚性总支出（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不予认定的3种情形	1. 有公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三保障”动态新增问题户，即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且靠自身无力解决，需要政策帮扶的农户。
<b>入户结果，是否拟纳入监测对象</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_\_\_\_\_





